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六屆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及余華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22日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4日。会议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本行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行经营现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